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*ST 常林

编号：临 2015-023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高智敏、陈卫、顾建甦、苏子孟、张智光、荣幸华、傅根棠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，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和核销，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0.52 万元，核销各项准备 283.41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